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自我檢核表

序號	檢核事項及說明		檢核通過
0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應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規定修畢經本部核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含 <u>普通課程</u> 、 <u>教育專業課程</u> 、 <u>專門課程</u> ），且成績及格。	
02	修習 <u>普通課程</u> 學分證明	依大學法規定並符合各大學學則所列畢業條件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03	修習師資職前 <u>教育專業課程</u> 學分證明	1. 符合學生適用之本部核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2. 課程之抵免及採認應由師資培育大學依本部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各校學則及其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經專業審查後辦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u>專門課程</u> 學分證明		
04	修習英語專長者，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05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06	符合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至少 2 學年（計 4 學期）以上之規定。（每學期皆有修課事實，不含寒暑假）		
07	其他校內學則規定之條件（各校自行新增）		

★ 舊生定義：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國小教師）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
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修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中等學校及
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適用】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
涯規劃相關課程【105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
之日起六年內（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
用】

此 證

(全銜) 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國民中學）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修畢國民中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科或○○領域○○
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
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修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中等學校及
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適用】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
涯規劃相關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
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
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科或○○領域○○
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
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幼教教師）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專門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
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107年2月1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幼教專班）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幼兒園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依師
資培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辦法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
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或經參加教學演示
成績及格抵免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特教教師）

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或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
階段（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